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居家财产维修保障保险条款（2019 版）

注册编号：C00010132122019091105011

本保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内，正常使用水管面盆、厨卫装置、门窗家具、灯具、洁具等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的居家用具或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且需要维修才能继续使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维修所产生的实际、合理和必要的人工费、交通费、零件费、上门服务等费用进行赔偿。

正常使用是指在产品的原设计条件下，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在适当环境中使用。

二、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一切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赔偿处理

保险期间内，每类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类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一次事故中多类居家用具或设备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四、释义

居家用具或设备：水管面盆、厨卫装置、门窗家具、灯具、洁具等。